龙岩市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

[1 总则 3](#_Toc129962699)

[1.1 编制目的 3](#_Toc129962700)

[1.2 基本原则 3](#_Toc129962701)

[1.3 编制依据 3](#_Toc129962702)

[1.4 适用范围 4](#_Toc129962703)

[2 组织机构职责 4](#_Toc129962704)

[2.1 领导小组职责 5](#_Toc129962705)

[2.2 应急办职责 5](#_Toc129962706)

[2.3 办公室职责 6](#_Toc129962707)

[2.4 业务科技科职责 6](#_Toc129962708)

[2.5 其他内设机构职责 7](#_Toc129962709)

[2.6 直属单位职责 7](#_Toc129962710)

[2.7 县（市、区）气象局职责 7](#_Toc129962711)

[3 气象灾害信息报告与发布 7](#_Toc129962712)

[3.1 信息报告 7](#_Toc129962713)

[3.2 信息发布 9](#_Toc129962714)

[4 气象灾害预警分析 10](#_Toc129962715)

[4.1 预警级别 10](#_Toc129962716)

[4.2 预警分析 10](#_Toc129962717)

[5 应急响应 10](#_Toc129962718)

[5.1 响应级别 10](#_Toc129962719)

[5.2 响应原则 11](#_Toc129962720)

[5.3 会商建议 11](#_Toc129962721)

[5.4 会商会议 11](#_Toc129962722)

[5.5 响应命令 12](#_Toc129962723)

[5.6 响应启动 12](#_Toc129962724)

[5.7 响应变更 22](#_Toc129962725)

[6 应急响应结束 23](#_Toc129962726)

[6.1 应急响应工作总结 23](#_Toc129962727)

[6.2 过程复盘总结 23](#_Toc129962728)

[6.3 灾害调查评估 23](#_Toc129962729)

[7 保障措施 24](#_Toc129962730)

[7.1 资金保障 24](#_Toc129962731)

[7.2 装备保障 24](#_Toc129962732)

[7.3 技术保障 24](#_Toc129962733)

[7.4 队伍保障 24](#_Toc129962734)

[7.5 宣传教育 24](#_Toc129962735)

[7.6 培训与演练 25](#_Toc129962736)

[7.7 奖惩措施 25](#_Toc129962737)

[8 附则 25](#_Toc129962738)

[8.1 预案管理 25](#_Toc129962739)

[8.2 修订情况 26](#_Toc129962740)

[8.3 施行日期 26](#_Toc129962741)

[9 附件 26](#_Toc129962742)

[9.1 术语解释 26](#_Toc129962743)

[9.2 气象灾害预警种类与级别（标示） 27](#_Toc129962744)

[9.3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种类和级别 28](#_Toc129962745)

[9.4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标准 28](#_Toc129962746)

[9.5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简明工作流程 31](#_Toc12996274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明确龙岩市气象局（以下简称“市局”）应对气象灾害的应急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分级响应与响应行动、应急保障与应急工作程序，以及市局各单位、县级气象部门应急职责，提高气象应急监测预报预警水平和能力，为龙岩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1.2 基本原则**

1.2.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完善应急领导机制，统筹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1.2.2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会商分析，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水平与研判能力。

1.2.3 统一标准、规范流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规范气象灾害信息报告与发布、预测预警、应急响应工作流程。

1.2.4 上下联动、信息共享。健全应对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完善气象灾害信息共享机制。

**1.3 编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福建省气象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龙岩市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龙岩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气象部门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福建省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龙岩市相关专项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局对我市范围内台风、暴雨、强对流（雷电、冰雹、雷雨大风）、低温（霜冻、冰冻、雪、寒潮）、干旱、高温、大雾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2 组织机构职责**

市局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本市气象部门应对气象灾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管理工作，各县（市、区）气象局、市局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依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应急的市局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其他市局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局各内设科室和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应急办**挂靠市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局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兼任， 副主任由市局业务科技科主要负责人兼任，成员由办公室、业务科科室成员组成。负责应急信息的汇总、上传下达和处理等相关工作。

**2.1 领导小组职责**

2.1.1统筹指挥气象部门应对气象灾害工作，决定启动、变更或终止市局应急响应，参加天气会商；

2.1.2 督促检查市局各部门和各县级气象部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

2.1.3 研究应急处置所需的应急资源保障；

2.1.4落实福建省气象局、市委市政府对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部署。

**2.2 应急办职责**

2.2.1根据领导小组命令，参与综合研判，统一组织、协调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2.2根据领导小组命令，发布启动、变更或终止应急响应命令，通过气政通邮箱、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各县（市、区）气象局和市局各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通报情况；

2.2.3组织协调检查督促全市气象部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并向领导小组报告；

2.2.4向福建省气象局报送应急响应工作状态；

2.2.5编制应急排班表；

2.2.6收集重大气象突发事件信息并报送；

2.2.7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应急相关任务。

**2.3 办公室职责**

2.3.1综合协调各项应急工作；

2.3.2承办福建省气象局、市委和市政府领导有关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批示（指示）反馈件；

2.3.3组织宣传报道、视频拍摄，协调新闻发布工作；

2.3.4协调后勤保障；

2.3.5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业务科技科职责**

2.4.1 组织气象灾害应急和加密会商、综合研判和提出建议；

2.4.2 组织相关业务单位开展决策气象服务、公众气象服务、专业气象服务、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保障等气象服务工作；

2.4.3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开展灾情调查、汇总和影响评估、服务效益评估等工作;

2.4.4 组织落实气象灾害应急相关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任务；

2.4.5 组织重大灾害天气联防；

2.4.6掌握进入应急响应单位的观测装备保障、通信系统运行和资料传输情况，督促各相关业务单位加强对观测、通信和网络系统的运行监控，及时组织故障处理和抢修，保证各类实时气象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共享；

2.4.7 组织应急加密和移动观测及资料传输；

2.4.8向省局应急办、应急与减灾处和决策服务中心报告应急响应工作情况；

2.4.9 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开展复盘总结工作。

**2.5 其他内设机构职责**

根据领导小组要求，按相应职责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6 直属单位职责**

市气象台、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灾防中心”）、信息网络与装备保障中心（以下简称“信保中心”）、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网络通信、装备保障、气象服务、灾情调查、技术服务工作。

**2.7 县（市、区）气象局职责**

按照领导小组意见，结合本县（市、区）气象灾害实际情况，依照本局应急预案，研判决定启动、变更或终止应急响应。组织做好本局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3 气象灾害信息报告与发布**

**3.1 信息报告**

3.1.1报告内容方式渠道

（1）灾害性天气信息。各县（市、区）气象局应及时收集辖区内灾害性天气信息，气象灾情发生时，应通过气象灾害管理系统上报。在特殊条件下，可先通过电话报告上级，再补报相关材料。

（2）重大气象突发事件信息。当气象灾害达到《关于进一步规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标准的通知》（气办发〔2015〕26号文）规定的报送标准时，各县（市、区）气象局应当向市局应急办报送，由应急办汇总后向省局应急办、应急与减灾处和省气象台（决策服务中心）报送。重大气象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内容、格式和程序，按照中国气象局和福建省气象局的规定执行。

（3）应急响应工作信息。进入Ⅲ级以上（含Ⅲ级）应急响应的县（市、区）气象局，应及时通过气政通邮箱向市局办公室（应急办）、业务科技科（以下简称“业务科”）报送天气实况及灾情、预报预警情况、服务情况、应急响应组织工作等情况。

3.1.2 报告时限

（1）应急响应工作信息。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期间，县（市、区）气象局每日14时前报送一次，业务科经汇总后，每日15时前向省局应急办、应急与减灾处和省气象台（决策服务中心）报送，必要时根据省局应急响应命令的要求增加报告次数。

（2）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按照《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标准的通知》（气办发〔2015〕26号），在获知重大气象灾害发生后２小时内要完成首次报告，在4小时内报送书面材料（干旱等非突发性气象灾害信息根据实际收集情况而定），灾害后续情况以及气象服务（采取措施）情况随时更新续报。

市县两级气象部门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对在监测过程中发现可能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气象灾害前兆，或已发生的较大气象灾害都应及时报告。县级气象部门在分析研判和确认后10分钟内，向同级政府和市局应急办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应急办在分析研判和确认后1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局应急办报告。

（3）重大突发气象灾害信息。各级气象部门在重大突发气象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要完成初报，在发生后2小时内要续报灾害情况与气象应急服务措施等情况。

**3.2 信息发布**

3.2.1 发布原则

（1）气象部门是气象预警和气象灾害信息发布主体；

（2）信息发布按照属地原则管理，谁发布、谁负责；

（3）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权威、客观。

3.2.2发布方式

（1）决策气象服务材料由市气象台负责编制，按规定流程签发后报送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

（2）气象预警信息的发布由市气象台根据灾害性天气过程发生发展情况，及时通过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短信、广播、电视、网络和微信、微博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各责任单位依照职责把关。

（3）记者采访、发布新闻通稿和新闻发布会由市局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具体实施，及时向社会、媒体和各有关单位发布。

**4 气象灾害预警分析**

**4.1 预警级别**

可以预警的气象灾害，按照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种类与级别（标示）见附件9.2。

**4.2 预警分析**

各县（市、区）气象局、市局各直属单位根据预报服务需要，按照《福建省气象应急加密观测管理办法（试行）》（闽气办发〔2020〕17号）及时向业务科提出加密观测请求；市气象台负责召集相关业务单位进行天气会商，综合分析灾害性天气过程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及时制作决策服务材料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级别**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为IV级、Ⅲ级、Ⅱ级、I级四个级别。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种类与级别见附件9.3。

**5.2 响应原则**

5.2.1应急响应启动或级别变更，一般逐级调整，必要时可根据灾害性天气变化发展越级调整。

5.2.2同时发生两种或以上气象灾害且需要按不同级别启动时，应急响应工作依照级别最高的种类组织开展。

**5.3 会商建议**

5.3.1除干旱外的其他应急响应会商建议，由市气象台、灾防中心负责提出。业务科根据会商意见，参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标准见附件9.4，提出启动、变更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业务科加强与市防汛办会商，根据会商意见，提出相应级别的干旱应急响应建议。

5.3.2 应急响应会商主要内容包括灾害性天气过程变化发展情况，可能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启动、变更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等内容。

**5.4 会商会议**

5.4.1 会商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组织应急会商：

（1）上级下达的应急响应命令或要求；

（2）市局相关业务单位提出会商建议；

（3）气象灾害发生或可能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发生，对敏感人群产生影响，引起较大社会反应。

5.4.2会商人员

应急会商由业务科组织，市局分管领导或带班局领导主持, 市局办公室（应急办）、业务科、相关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值班科长参加。

5.4.3会商方式

主要通过会议会商、电话会商或视频会商等方式进行。

5.4.4会商内容

综合分析研判灾害性天气监测实况、未来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公众关注程度等多种因素，以及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变更或终止，是否派出应急队伍等其他事项。

**5.5 响应命令**

5.5.1业务科根据应急会商意见，草拟应急响应命令，由应急办报局领导签发。

5.5.2 应急响应命令包括应急响应的启动、变更或终止（含其种类、级别、范围及其他应急事项）;

5.5.3 Ⅳ级和Ⅲ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分管领导或带班局领导签发；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市局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发。

**5.6 响应启动**

应急响应启动或变更后，领导小组及各相关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响应工作。具体响应程序和响应行动根据响应级别确定。

5.6.1 IV级响应启动各单位应急响应行动：

签署启动IV级应急响应命令后，应急办向有关县（市、区）气象局、市局直属单位和内设机构传达IV级应急响应命令；向省局应急办报告应急响应状态。

各单位应急响应行动：

（1）应急值班：1名局领导带班，1名值班科长24小时值班，参加天气会商，统筹协调应急响应各项工作。

（2）应急办：参加天气会商，根据应急办职责落实相关工作。

（3）办公室：根据应急响应工作要求组织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4）业务科：科室领导参加天气会商，掌握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提出加强预报预警应急措施建议和应急响应变更或解除建议。

（5）市气象台、灾防中心：明确在岗责任人，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在岗责任人、预报员参加省、市天气会商；做好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决策服务、公众服务和专业专项服务，及时提出应急响应变更或解除会商建议。

（6）信保中心：明确在岗责任人，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保障视频会商系统正常运行；检查备用设备和应急装备，确保通信网络、探测装备、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7）其他科室、直属单位：单位领导保持手机畅通，安排人员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8）进入应急响应的县（市、区）气象局，实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制作决策服务产品，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工作，确保观测装备、通信系统和资料传输有序开展，及时组织排除故障；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局应急办、业务科报告。

5.6.2 Ⅲ级响应启动

签署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命令后，应急办向有关县（市、区）气象局、市局直属单位和内设机构传达Ⅲ级应急响应命令；向省局应急办报告应急响应工作动态。

各单位应急响应行动：

（1）应急值班：1名局领导带班、1名值班科长24小时值班，参加天气会商,统筹协调应急响应各项工作。

（2）应急办：科室领导参加天气会商；根据应急办职责落实相关工作，向领导小组提出加强应急综合措施建议。

（3）办公室：科室领导参加天气会商，与业务科联合安排1名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组织宣传报道工作，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最新灾害性天气影响及其发展趋势；根据应急响应工作要求组织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4）业务科：科室领导参加天气会商，与办公室联合安排1名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掌握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视情况及时组织加密天气会商，提出应急响应变更或解除建议；组织实施省局观测与网络处提出的加密观测任务。每天15时前向省局应急办、应急与减灾处和决策服务中心报告应急响应工作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5）市气象台、灾防中心：明确在岗责任人，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在岗责任人、预报员参加省、市天气会商；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测和预警工作，根据需要向市局业务科提出应急加密观测需求；组织搜集、整理有关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及其影响情况，制作决策服务产品，经市局领导审核后，报送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监测过程中发现可能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气象灾害前兆，或已发生的较大气象灾害都应在分析研判和确认后10分钟内向市局业务科报告；做好应急响应工作情况记录和汇报工作，遇有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及时收集、汇报相关行业受灾情况；出现重大灾情时配合业务科做好灾情调查和服务效益评估工作；向市局业务科提出应急响应变更会商建议；每天14时前向市局应急办、业务科报告应急响应工作情况。

（6）信保中心：明确在岗责任人，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加强红尖山雷达站人员值守。加强全市网络线路，网络节点的监控，保障省突系统、市县服务平台、短临服务平台预警信息、决策服务产品发送过程中的各流程节点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保障视频会商系统正常运行；加强各类实时气象数据的收集、传输和共享监控；保障观测设备正常运行，有故障时及时处理，对疑误数据进行研判并告知气象服务人员，组织处置；检查备用设备和应急装备，确保正常运行，做到“拿得出，用得上”；保障机房、气象台等关键部位供电正常；配合实施加密观测任务。

（7）其他科室、直属单位：单位领导保持手机畅通，根据安排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8）进入应急响应的县（市、区）局气象局，实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组织分析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及影响，开展气象灾害影响评估工作，制作综合性决策服务产品，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工作；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加密天气会商；掌握观测装备保障、通信系统运行和资料传输情况，及时组织排除故障；组织加密观测；每天14时前向市局应急办、业务科报告应急响应工作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5.6.3 Ⅱ级响应启动

签署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命令后，应急办向有关县局、市局直属单位和内设机构传达Ⅱ级应急响应命令和有关工作要求。

领导小组及相关科室、直属单位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按照要求及时启动加密观测，有关应急装备进入工作状态，随时准备根据领导小组的部署开展服务。

领导小组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气象服务和灾害防御工作，必要时调配应急移动车和应急队伍前往事发现场。

各单位应急响应行动：

（1）应急值班：1名局领导24小时带班、1名值班科长24小时值班，参加天气会商，根据实际情况部署加强应急综合措施。

（2）应急办：制作有关信息向福建省气象局、市委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根据需要组织应急工作例会，通报应急工作情况并研究部署下一阶段的主要应急工作任务；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协调安排气象应急现场服务工作。

（3）办公室: 科室领导带班，按要求参加天气会商，与业务科联合安排1名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根据应急响应工作的进展，确定宣传口径和重点，组织策划部门内外媒体宣传报道工作；收集部门外宣传报道动态和舆情，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组织落实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根据应急响应工作要求组织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4）业务科：科室领导带班，按要求参加天气会商，与办公室联合安排1名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掌握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加密天气会商，必要时组织与临近地区的天气联防会商；组织实施加密和应急移动观测；按照领导小组要求，安排部署应急观测和信息网络保障任务；根据业务运行状况，提出应急装备和资源调度建议，报市局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每天15时前向省局应急办、应急与减灾处和决策服务中心报告应急响应工作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5）市气象台、灾防中心：明确在岗责任人，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在岗责任人、预报员参加全国、省、市天气会商和加密会商；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测和预警工作，视情况组织加密天气会商，根据需要向市局业务科提出应急加密观测需求；组织搜集、整理有关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及其影响情况，组织制作决策服务产品，经市局领导审核后，报送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工作情况记录和汇报工作，遇有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对在监测过程中发现可能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气象灾害前兆，或已发生的较大气象灾害都应在分析研判和确认后10分钟内向市局业务科报告；向市局业务科提出应急响应变更会商建议。及时收集、汇报相关行业受灾情况；出现重大灾情时配合业务科做好灾情调查和服务效益评估工作；每天14时前向市局应急办、业务科报告应急响应工作情况。

（6）信保中心：单位领导带班，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加强红尖山雷达站人员值守。加强全市网络线路，网络节点的监控，保障省突系统、市县服务平台、短临服务平台预警信息、决策服务产品发送过程中的各流程节点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保障视频会商系统正常运行；加强各类实时气象数据的收集、传输和共享监控；保障地面观测设备和探空设备的正常运行，有故障时及时处理，对疑误数据进行研判并告知气象服务人员，组织处置；检查备用设备和应急装备，确保正常运行，做到“拿得出，用得上”；保障机房、气象台等关键部位供电正常。配合实施加密观测任务。

（7）其他科室、直属单位：科室领导或单位领导参加天气会商，保持手机畅通，按照领导小组安排，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8）进入应急响应的县（市、区）局气象局，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制度。组织分析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及影响，开展气象灾害影响评估工作，制作综合性决策服务产品，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工作；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加密天气会商；掌握观测装备保障、通信系统运行和资料传输情况，及时组织排除故障；组织加密观测；每天14时前向市局应急办、业务科报告应急响应工作情况，或根据市级应急响应命令的要求增加报告时次，遇有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5.6.4 Ⅰ级响应启动

签署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命令后，应急办立即向有关县局、市局直属单位和内设机构传达Ⅰ级应急响应命令和有关工作要求。

领导小组全体成员立即进入应急响应工作状态，市局办公室（应急办）根据工作需要，调集各相关人员实行集中办公。

进入响应的单位主要负责人24小时带班，有关岗位24小时值班，取消所有休假安排，应急岗位人员全体到岗。

按照要求及时启动加密观测，应急保障装备、应急移动车及应急队伍根据需要赶赴现场。

市局领导小组决定是否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支持，参加突发性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从各单位抽调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应急队伍。

市局领导小组立即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气象服务和灾害防御工作，根据情况调配应急移动车和应急队伍加强事发地县级气象局的应急处置工作。

各单位应急响应行动：

（1）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到岗。根据最新情况研究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应急综合措施；审定送市委、市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重要报告材料。

（2）应急办：全体工作人员到岗，应急办负责人24小时值班；制作有关信息向福建省气象局、市委和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根据需要组织应急工作例会，通报应急工作情况并研究部署下一阶段的主要应急工作任务；根据市局领导小组要求，协调安排气象应急现场服务工作；遇有重大情况，立即向市局领导小组报告，并按指示办理；随时检查、督促各应急响应单位工作。

（3）办公室: 全体工作人员到岗，科室领导24小时值班，安排1名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参加天气会商；根据应急响应工作的进展，确定宣传口径和重点，组织策划部门内外媒体宣传报道工作；收集部门外宣传报道动态和舆情，及时向市局领导小组报告；组织落实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遇有重大情况，立即向市局领导小组报告，并按指示办理；根据应急响应工作要求组织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4）业务科：全体工作人员到岗，科室领导24小时值班，安排1名人员24小时值班，参加天气会商，掌握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组织开展灾情调查和服务效益评估工作；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加密天气会商，必要时组织与临近地区的天气联防会商；组织实施加密和应急移动观测；按照市局领导小组要求，安排部署应急观测和信息网络保障任务；根据业务运行状况，提出应急装备和资源调度建议，报市局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每天15时前向省局应急办、应急与减灾处和决策服务中心报告应急响应工作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5）市气象台、灾防中心：明确在岗责任人，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在岗责任人、预报员参加全国、省、市天气会商和加密会商；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测和预警工作，视情况组织加密天气会商，根据需要向市局业务科提出应急加密观测需求；每隔1小时向市防指作出台风和降雨区域、降雨量预测预报；组织搜集、整理有关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及其影响情况，组织制作决策服务产品，经市局领导审核后，报送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监测过程中发现可能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气象灾害前兆，或已发生的较大气象灾害都应在分析研判和确认后10分钟内向市局业务科报告；向业务科提出应急响应变更会商建议。及时收集、汇报相关行业受灾情况；出现重大灾情时配合业务科做好灾情调查和服务效益评估工作；每天14时前向市局应急办、业务科报告应急响应工作情况。

（6）信保中心：科室领导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加强红尖山雷达站人员值守。加强全市网络线路，网络节点的监控，保障省突系统、市县服务平台、短临服务平台预警信息、决策服务产品发送过程中的各流程节点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保障视频会商系统正常运行；加强各类实时气象数据的收集、传输和共享监控；保障地面观测设备和探空设备的正常运行，有故障时及时处理，对疑误数据进行研判并告知气象服务人员，组织处置；检查备用设备和应急装备，确保正常运行，做到“拿得出，用得上”；保障机房、气象台等关键部位供电正常。

（7）其他科室、直属单位：科室负责人到岗，参加天气会商，按照领导小组安排，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8）进入应急响应的县（市、区）局气象局，实行24小时主要负责人带班和值班制度。组织分析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及影响，开展气象灾害影响评估工作，制作综合性决策服务产品，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工作；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加密天气会商；掌握观测装备保障、通信系统运行和资料传输情况，及时组织排除故障；组织加密观测；每天14时前向市局应急办、业务科报告应急响应工作情况，或根据市级应急响应命令的要求增加报告时次，遇有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5.7 响应变更**

应急响应变更后，市局领导小组及各相关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具体响应程序和详细内容参照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内容执行。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局领导小组及相关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自动终止应急状态，恢复正常业务运行和管理状态。相关县（市、区）气象局根据后期实际影响研判变更或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6 应急响应结束**

**6.1 应急响应工作总结**

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在应急响应终止后，各应急响应的县（市、区）局气象局及市局直属单位在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将工作总结报业务科；业务科在3个工作日内汇总形成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总结报市局领导小组。

工作总结内容：气象灾害事件的基本情况；预报预警服务评估；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改进的措施与建议。

**6.2 过程复盘总结**

业务科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并组织专家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进行复盘总结；市气象台、灾防中心负责对重大灾害性天气预报、预测开展技术总结和效果分析，形成的书面材料，在应急响应终止后10天内报送应急办、业务科。

**6.3 灾害调查评估**

业务科负责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开展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分析评估，形成的书面材料，在应急响应终止后10天内送应急办。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市局财务核算中心负责统筹气象灾害应急专项资金使用，做好经费保障。

**7.2 装备保障**

信保中心负责做好应急物资、设备储备，应急指挥车等装备保障。

**7.3 技术保障**

市局相关业务单位依据职责，分别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通信、网络等技术保障。

**7.4 队伍保障**

龙岩市气象局应急气象保障分队受市局领导小组和现场工作组的领导与指挥。由信保中心、市气象台、灾防中心、事发地县（市、区）气象局等有关人员构成。应急队伍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建立市级气象保障应急服务专家组。启动应急响应后，由专家组统一指导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技术工作；参与对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

**7.5 宣传教育**

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气象灾害知识科普宣传。制作并向社会公众免费提供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科普材料，并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

**7.6 培训与演练**

各单位定期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服务、管理、应急处置、自救互救等方面的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7.7 奖惩措施**

市局对在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应急办管理。预案实施后，随着应急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各应急响应单位职责或应急工作发生变化，或发现应急过程中存在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市局应急业务部门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县（市、区）气象局和各直属单位可依据本预案规定制定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以及响应工作流程。

本预案由市局应急办负责解释。

**8.2 修订情况**

本预案于2006年4月制订，2013年5月第1次修订，2015年3月第2次修订，2016年9月第3次修订，2019年8月第4次修订，2023年3月第5次修订。

**8.3 施行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9.1 术语解释**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含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强对流天气。包括雷电、冰雹、短时强降水和雷雨大风。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雷雨大风。指伴随雷电、冰雹、短时强降水出现的短时８级及以上大风。

低温。是指气温较常年异常偏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能源供应、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冰冻。是指雨、雪、雾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摄氏度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9.2 气象灾害预警种类与级别（标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分级** | **台风** | **暴雨** | **强对流** | **低温** | **高温** | **大雾** |
| 蓝色预警（Ⅳ级） | √ | √ | √ | √ | √ | √ |
| 黄色预警（Ⅲ级） | √ | √ |  | √ | √ | √ |
| 橙色预警（Ⅱ级） | √ | √ |  | √ | √ |  |
| 红色预警（I级） | √ | √ |  | √ |  |  |

**9.3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种类和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级别** | **台风** | **暴雨** | **强对流** | **低温** | **高温** | **干旱** |
| IV级 | √ | √ | √ | √ | √ | √ |
| Ⅲ级 | √ | √ |  | √ | √ | √ |
| Ⅱ级 | √ | √ |  | √ |  | √ |
| I级 | √ | √ |  | √ |  | √ |

**9.4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标准**

9.4.1 台风

（1）Ⅳ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Ⅳ级），预计未来48小时内将达到台风黄色预警（Ⅲ级）标准；或者热带气旋已经对我市造成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2）Ⅲ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Ⅲ级），预计未来48小时内将达到台风橙色预警（Ⅱ级）标准；或者热带气旋已经对我市造成较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3）Ⅱ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Ⅱ级）；或者热带气旋已经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4）I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I级）；或者热带气旋已经对我市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9.4.2 暴雨

（1）Ⅳ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Ⅳ级），预计未来48小时内将达到暴雨黄色预警(Ш级)标准；或者暴雨天气已经出现，并引发城乡渍涝或其它次生灾害，对交通、通信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一定影响

（2）Ⅲ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Ⅲ级），预计未来48小时内将达到暴雨橙色预警(Ⅱ级)标准；或者暴雨天气已经出现，并引发城乡渍涝或其它次生灾害，对交通、通信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

（3）Ⅱ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Ⅱ级），预计未来48小时内将达到暴雨红色预警（I级）标准；或者暴雨天气已经出现，并引发城乡渍涝或其它次生灾害，对交通、通信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重大影响。

（4）I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I级），且预计未来48小时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将出现200毫米以上累计降水；或者暴雨天气已经出现，并引发城乡渍涝或其它次生灾害，对交通、通信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9.4.3 强对流

Ⅳ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强对流蓝色预警（Ⅳ级）。

9.4.4 干旱

根据《龙岩市抗旱应急预案》，及与市防汛办干旱会商意见，提出相应级别的干旱应急响应建议。

（1）Ⅳ级响应启动

当市防指启动干旱Ⅳ级应急响应。

（2）Ⅲ级响应启动

当市防指启动干旱Ⅲ级应急响应。

（3）Ⅱ级响应启动

当市防指启动干旱Ⅱ级应急响应。

（4）I级响应启动

当市防指启动干旱I级应急响应。

9.4.5 低温

（1）Ⅳ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低温蓝色预警（Ⅳ级）。

（2）Ⅲ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低温黄色预警（Ⅲ级）。

（3）Ⅱ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低温橙色预警（Ⅱ级）。

（4）I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低温红色预警（I级）。

9.4.6 高温

（1）Ⅳ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高温橙色预警（Ⅱ级），且预计未来72小时仍将维持高温橙色预警（Ⅱ级）；或者高温天气已经对我市大部分地区群众健康产生较大威胁，农作物生长受到较大影响，城乡用电比较紧张，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2）Ⅲ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连续10天保持高温橙色预警（Ⅱ级），且预计未来72小时仍将维持高温橙色预警（Ⅱ级）；或者高温天气已经对我市大部分地区群众健康产生较大威胁，农作物生长受到严重影响，城乡用电紧张，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9.5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简明工作流程**

简明流程见龙岩市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